

有關「總統祭文」（含稿）是否屬「公文」之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.01.12. 智著字第103000912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「總統祭文」（含稿）是否屬「公文」之疑義一案，如說明，請 鑒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鈞府 103年12月18日華總一智字第 10310071540號函。

二、按著作權法第 9條第 1項所定之「公文」，著作權法並無明文定義，又本局89年 4月 13日（八九）智著字第89002617號函釋，著作權法第9 條第 1項第 1款所定「公文」，係指公文程式條例第 1條所稱之「公文」而言，又著作是否屬「公文」，須就個案事實依其是否為處理公務之文書，是否具備法律規定之程式認定之。

三、因此，就旨揭祭文是否屬公文程式條例之「公文」，而為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，由於本局非公文程式條例之主管機關，爰請鈞府逕洽該條例之主管機關行政院。